

**WO/GA/53/****4**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6月19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第**29**次特别会议）**2020**年**9**月**21**日至**29**日，日内瓦**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在审议所涉期间，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于2019年12月2日至5日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萨拉·怀特黑德女士（联合王国）担任主席。定于2020年6月2日至5日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因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不得不推迟举行。
2.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SCP继续讨论以下五个议题：（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技术转让。
3.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讨论以不同代表团提交的若干提案和秘书处编拟的文件为基础。与会代表团从不同角度讨论了这些提案和文件，交换了观点和经验，有助于推动它们对每个议题的理解。此外，该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多场交流会，给成员国提供了良好的机会，使它们得以就这些议题中的每一个交流各自的观点和经验，讨论相关挑战和解决办法。
4. 具体而言，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关于强制许可的参考文件草案、关于专利授予过程质量方面各种做法的研究报告和关于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第三部分。委员会还讨论了一项关于专利和获取医疗产品与保健技术的已有研究的回顾报告，和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包括公开充分性的专利法条款。另外，委员会继续讨论成员国的提案，包括巴西代表团关于就公开充分性问题开展进一步研究和举行交流会的提案。
5. 此外，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还举行了以下两场交流会：（i）关于使用人工智能审查专利申请的交流会；（ii）执业者和成员国举行了一次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近期发展和经验的交流会，涉及政策和实务议题，侧重于跨界因素。关于专利与卫生，受邀机构提供了有关可让公众访问的药品和疫苗专利状态信息数据库的最新情况。另外，委员会商定了邀请哪些有关可让公众访问的药品和疫苗专利状态信息数据库的倡议出席SCP第三十二届会议，就其信息平台的进展介绍最新情况。
6. 成员国还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以下方面的报告：（i）产权组织关于异议制度和其他行政撤销机制的技术援助活动；（ii）SCP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协商许可协议能力建设活动经验交流会。
7. 关于委员会的未来活动，SCP将根据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就“未来工作”达成的一致意见进一步推进工作。委员会商定，非详尽议题清单将保持开放，以在SCP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进一步完善和讨论。此外，委员会商定，在不损害SCP任务规定的前提下，下届会议上的工作将限于事实调查，现阶段不引向统一。SCP议程上五项议题的未来工作计划如下：

（a）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议题，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将继续就关于专利保护相关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参考文件草案开展工作。秘书处将编拟一份关于在先使用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供SCP第三十二届会议讨论，其中将考虑成员国为编拟该文件提供的任何补充意见。

（b）关于“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议题，会议商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秘书处将举办为期一天的信息交流会，讨论关于以下发明的可专利性议题：作为由计算机实施的发明的人工智能软件、在人工智能的辅助下创造的发明或者由人工智能独立生成的发明等。此外，委员会将继续讨论巴西代表团关于公开充分性问题进一步研究和交流会的提案。另外，秘书处将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报告，涉及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举行的使用人工智能审查专利申请的交流会以及产权组织使用人工智能作为专利局工具相关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此外，委员会将继续讨论文件SCP/31/3（关于专利授予过程质量方面各种做法的研究报告）。

（c）关于“专利与卫生”议题，会议决定，秘书处将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举办一次保健技术专利许可条款类型相关挑战和机遇的成员国交流会。会议还决定，文件SCP/31/5（关于专利和获取医疗产品与保健技术的已有研究的回顾报告）将以六种正式语言提供，供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另外，将在SCP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邀请国家/地区专利局分享其与MedsPaL等可让公众访问的药品和疫苗专利状态信息数据库倡议合作的相关信息。此外，将邀请加拿大卫生部专利登记簿在该届会议上介绍其数据库。

（d）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议题，SCP商定，委员会将继续讨论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方面的近期发展和经验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建议/提案。会议还商定，秘书处将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交关于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举行的执业者和成员国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近期发展和经验交流会的报告。

（e）关于“技术转让”议题，委员会商定，根据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作出的的决定，秘书处将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举办一次关于为有效技术转让、包括公开充分性作出过贡献的专利法条款和做法的成员国交流会。委员会还商定，秘书处将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和委员会内的讨论，继续汇总关于为有效技术转让作出过贡献的专利法条款和做法的信息。

1. 委员会还商定，将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对涉及国家/地区专利法若干方面的信息进行更‍新。
2. 关于SCP在2019年的进展及其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在SCP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了根据产权组织大会2010年关于“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决定，向产权组织大会报告SCP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所作贡献的重要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扬委员会的活动，认为这些活动为部分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做出了很大贡献，并期待委员会今后的报告实质性更强。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的克罗地亚代表团，以及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几个代表团指出，报告委员会对发展议程作出的贡献，应当遵守既定做法。在此方面，另参见2019年SCP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载于“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CDIP/25/2第65段至第68段）。现将该报告摘录如下：

“SCP继续就以下五个议题进行了讨论：（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v）技术转让。讨论尤其探讨了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发展议程建议5）、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发展议程建议17）、成员国的可能的灵活性、例外与限制（发展议程建议22），以及知识产权相关技术转让（发展议程建议19、22、25、29和31）。

“SCP的活动继续是成员国驱动的并且具有包容性（发展议程建议15），有助于促进成员国之间开展对话，这些活动是依据发展议程建议21在开放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基础上进行的。SCP根据产权组织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和成员国提交的提案推进了讨论。

“分享环节和信息交流环节也对讨论给予了引导，促进了就成员国的法律、做法以及在各国和/或各区域实施法律过程中所获得的经验进行信息交流。这些活动对参与性进程作出了贡献，顾及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点（发展议程建议15和42）。

“2019年，一些热点问题的信息交流和经验分享会继续增进成员国对以下主题的了解：（i）与谈判许可协议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ii）代表团用来确保知识产权局内专利授予程序（包括异议制度）质量的方法（特别注意专利审查员和专利局的能力建设）；（iii）使用人工智能审查专利申请；（iv）可公开访问药品和疫苗专利状态信息的数据库的最新情况；（v）客户与其专利律师间通信保密的最新发展和经验。”

1. 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53/‌‍4）。

[文件完]